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发赫-阿彭登先生.....（加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22：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33：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C.4/55/L.23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议程项目 126：人力资源管理（续）

顾问（续）

授权（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2：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33：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C.4/55/L.23 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 **Mirmoham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尽管必须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的支助，但应对联合国的所有优先活动、特别是在发展领域中的优先活动给予充足的资源。他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全盘审查所涉方案预算的发言应努力证明资源要求在总体上是正当的；而不只是证明员额和非员额费用的额外要求。而且，下一次的预算利用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技术时，秘书处应重新考虑以何种方式来论证对于支助帐户应提供多少资源（A/56/478，第 10 和 14 段）。

2. 支助帐户资源是总部为实地维持和平活动提供支援支助的资金。该资金只应用于此目的而不得用于与维持和平行动无直接关系的、属于秘书处各部的工作方案的活动。必须定期审查与此相关的员额，以证明需要保持这些员额的持续性。不得把支助帐户用作申请与增加维持和平的需求没有明确而具体的联系的资源的一种机会。

3. 必须避免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各种小单位来执行主要由其他部负责的职能。在这个问题上，

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下述意见：不应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而应在新闻部内设立一个专门的维持和平新闻单位（A/56/478，第 32 段）。同样，应避免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政治官员和那些在政治事务部的政治官员的工作重复的可能性。有必要明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在管理事务部内设立的负责处理人事、财务管理和控制、采购管理和监督授权的办公室之间的关系。应为索偿处理提供充足的资源，而且，对实地行政和后勤司建议的整顿应加速对未付的未确定索偿的处理工作。

4. 他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建议的改叙的意见（A/56/478，第 15 段）。大会第 55/238 号决议中核准的 93 个员额中，已充任者只有 87 名，而且据报告只有 44 名到任。应进一步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人员，同时应当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在该部的充任代表的需要。他欢迎强调培训、规划和建立名册以改善该部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厅中的人事管理工作。应利用信息技术以使征聘期减至 180 天以下。应不断审查关于秘书长提案的磋商结果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到基于成果的预算的方法问题以及确保充分有效地使用联合国资源的必要性。

5. **Elgammal** 先生（埃及）说，本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埃及政府正在不遗余力地提供埃及部队参加维和行动。

6. 在维持和平行动实地进行的行政改革应该是全面和均衡的，以便克服目前所有的不足之处。这种改革应当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的方式以及部队派遣国参与确定、修正和审查这些授权以及所涉及的任务的情况。还应审查秘

书处在选择参加国以及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方面的作用。为了结束联合国长期存在的财政不足问题，所有成员国均应全额、按时和无条件地支付其对本组织预算的欠款和摊款。这将使本组织能够偿还为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和提供设备的国家的款项。埃及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情况是，派遣国大多数是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正在向本组织支付一种财政补贴，从而减轻了其他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应该支付的财政负担份额的义务。这是令人不可接受的。现在紧急需要审查秘书处的内部工作规定和方法，以便制定与各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相关的行政管理程序，特别是拟订关于改进及时偿还各国款项的程序的谅解备忘录。

7. 索偿股在处理和解决索偿方面存在明显的失误。秘书长的建议将确保在这个领域中进行结构调整。埃及代表团希望，这将会改进该股的业绩，并使得有可能迅速解决为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和提供设备的国家提出的索偿要求。还有必要重新审议维持和平行动数据库中关于部队和设备提供国的索偿资料，并且增加在此种索偿基础上产生的资料。例如，埃及代表团已经注意到索偿数额不一致的问题，但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股尚未对此作出解释。

8. 有必要遵循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及其行政和财务支助建议的结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埃及代表团在这个问题上不同意行预咨委会关于维持和平最佳作法单位的建议。

9. 保持本组织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的必要性不应意味着将维持和平行动部转变为联合国的一个缩影，尽管执行其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而且

需要吁请广泛的权限。应将所申请的部分人力和财力用于支助该部内的小单位，以便加强维持和促成和平的活动所涉各部之间的协调，其中包括联络官员的使用。

10. 最后，埃及代表团赞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就填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准的员额方面出现的拖延所提出的意见；并要求获得关于这些员额及其指定的任职者的详细资料。他还想了解秘书处在何种程度上遵守了大会关于部队和设备供给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代表权的决议。

11. **Shobokshi**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沙特阿拉伯政府坚定地致力于根据《千年宣言》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实际效果。

12. 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下述意见：对支助帐户的资源申请应从总体上证明其正当性；应作出进一步努力明确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管理事务部内各办公室之间的关系；对维持和平的资源申请的决策需要明确说明导致需要新增资源的、继续行使的职能和新职能，以及目前的能力何以不足的理由；在维持和平最佳作法单位中建议设立的裁军和人道主义事务员额的职能，没有得到很好的界定，但将在有关的实务部门得到较好的落实；必须分析人力资源管理和支助处的新增资源会对处理各类申请所产生的作用；以及需要一个有效的系统管理和监督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力资源管理厅中的人事活动。

13. 秘书处应该利用信息技术将工作人员的征聘期从 180 天减至 90 天，其中将包括发布空缺广告的 60 天。咨询委员会曾建议大会应在经常预算下核准 7 个员额，在支助帐户下核准新增 122 个员额。必须为所有新增员额的申请提出充分的正当理由。

14. **Gati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秘书长建议的态度依据以下几点：最近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多种任务特派团的出现以及本组织的人力和后勤能力的发展。他很遗憾这些建议未能涉及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分析的所有要素，特别是旨在加强迅速有效的部署能力的战略储备的概念。但是，他注意到将在 2002 年年初的续会上提交关于这方面的建议。

15. 他支持关于为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设立一个小型秘书处的建议。这将加强本组织的分析能力，并可根据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的能力和活动的领域协调它们的工作。鉴于维持和平改革的复杂性，他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暂时设立一个管理事务主任的职位，以帮助高级官员处理在实施改革过程中的日常事务，从而改变该部的管理文化。

16. 不可能只通过增加工作人员编制来提高维持和平最佳作法单位的效率和效益。相反，最好利用该单位现有的能力来收集、分析和利用从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其他单位、秘书处以及特派团本身所获得的资料，而且应改进秘书处内部的协调工作。他支持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为军事司和民警司，特别是为诸如规划、培训、分析和各领域提出新增资源的申请理由很充分。然而，所申请的一些资源与建立和增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没有明确和具体的联系。

17. 咨询委员会对秘书处建议的分析（A/56/478）极其有益和彻底，并将增强第五委员会以目前本组织所面临的挑战的角度了解这些建议的实质和依据。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经过了慎重

考虑和权衡，并将成为第五委员会对维持和平改革作出决定的良好依据。

18. **Sun Minqin 女士**（中国）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5/1024 和 Corr.1）总体上支持加强秘书处的管理、规划和任务支持能力的政策。维持和平改革的建议把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增设员额和进行结构调整作为重点。中国代表团同意这一办法，并认为，第五委员会的讨论应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为基础。

19. 她希望秘书处按照特别委员会的要求（A/55/1024，第 83 段）尽快提交关于它所申请增加的逐个员额的理由的详细报告。她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支助帐户概算的编制问题的建议（A/56/478，第 9 和 10 段）。支助帐户的资金使用限于具体目的，而且支助数额的大小取决于目前维持和平的行动的规模。由于在支助帐户下申请的新增员额与维持和平无明确和具体的联系，她想知道为何不谋求从经常预算中为这些员额拨款。

20. 她希望能落实特别委员会以前关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已赞成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战备储备的概念，但秘书长尚未提交战略储备资源需求方面的详细预算提案。她希望，他不久将会这样做。

21. **Kulyk 先生**（乌克兰）说，自 1992 年以来，乌克兰为联合国 20 个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部队和设备。鉴于这些活动的范围的扩大及其复杂性，必须加强本组织的维持和平活动，特别是加强总部的支援职能。因此，他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及时和适当建议的第二个执行阶段。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为第五委员会审议在经常预算和支助帐户下的提议的资源数量提供了宝贵的依据。

22. 申请的新增员额一经确定，便应根据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尽快填充，并应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中的适当代表权。尽管该部和其他部都需要新增资源，但还应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和程序以便最佳利用现有资源。经委员会核准的组织和工作人员编制改革应体现维持和平改革以及今后工作人员需求（特别是在支助帐户下的需求）不断发展的性质。而且，应对这些情况作定期审查并酌情调整。

23. **Kenned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仍然致力于改进作为联合国核心职能的维持和平行动。美国承认维和人员在实地所面临的危险，并认为他们的福利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卜拉希米报告）提供了一个改革的蓝图，并在第五委员会中引发了一些建议和讨论。由于成员国所表示的合作，在此领域中的全面改革办法正在证明其价值。

24. 美国代表团支持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及相关各部提供目标性极强的新增能力。秘书处在其最近关于具体建议所涉及的预算问题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人们关注的问题。美国代表团相信该部，当它声称为了进行有效变革时，它将需要新的支助。然而，为了证明对其资金的任何拨款申请是正当的，各国代表团将需要得到更多的资料以证明其申请有理有据。

25. 可以进一步改革预算编制工作。如果委员会要对新增资源的申请进行有分寸的审议，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至关重要。美国代表团试图更好地了解将如何使用新资源，将解决什么不足，以及正在作出何种努力以最佳利用现有的资源。美国欢迎秘

书处所作的努力：就在布林迪西的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战略储备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主持的与会员的磋商提出意见。今后应举行关于迅速部署规划的讨论，其中包括在确定任务之前调配资源的权力。

26. **Kendall 先生**（阿根廷）说，在 2000 年，联合国对其和平与安全活动发动了历史性的彻底审查，以便增强其效益，而且现在正在进行的过程将对其今后在此领域中的行动产生深远的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的提案、结论和建议。第五委员会必须现在审议它们所涉的预算问题。

27. 阿根廷历来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重要捐助国。阿根廷代表团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中的辩论。它支持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确定了改进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管理、规划和支助的方式。办法是，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和该部与其他各部之间的协调；改进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联合国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安全需要得到特别关注。必须对联合国安全协调办公室给予充分的支助。本组织必须尽快和有效克服它所面临的各种挑战；而且必须把改革进程进行到底，办法是，如果在第五委员会面前证明其所需资源的正当性，即提供此种资源。

28. **Kolby 先生**（挪威）说，卜拉希米报告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改革过程中已成为一个里程碑。而且，第五委员会就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55/1024）中提出的各项提议采取行动的時刻已经到来。特委会的报告的依据是卜拉希米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29. 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些关于避免重复的建议；并表述了下述意见：增设一些员额或组织单位未必提高效率。然而，令人吃惊的是，咨询委员会建议对于秘书长申请新员额的约 40% 给予否定。

30. 挪威代表团欢迎人们强调将人权问题纳入国际和平行动的规划和执行；并支持在此领域设立新员额，特别是与人权问题相关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正在不断增加。挪威代表团认为，增强本组织的资料和分析能力特别重要，例如，将总结经验股改为维持和平最佳作法单位，以及向该单位提供所需员额。挪威代表团欢迎人们强调民警在多种职能的和平行动中具有的重要性，并强调改革和平行动中的安全部门的必要性。

31. 加强民警司和建立一个刑法和司法咨询单位应得到支持，如将民事部门并入军事司那样。使挪威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咨询委员会无法支持在维持和平最佳作法单位中设立性别顾问员额。

32. **Loulichki** 先生（摩洛哥）说，最近，人们对确保使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得到必要的手段的兴趣激增；而且，维持和平预算已增至 30 多亿美元。令人满意的是，联合国正在进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新时代。在这个时代中，它不只是在维持脆弱的和平的同时等待冲突的协商解决；而是较早进行干预以避免潜在的争端。此种活动更复杂和更广泛，需要本组织具有更大的能力。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明确指出了现行系统的弊病。

33. 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核心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与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合作并在实地工作。它需要新增资源以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它的大量任务。它的整顿工作可对控制维持和平行动

的费用作出积极的贡献。摩洛哥正在参加大量的维持和平行动，而且并将如维持和平行动部那样改进它的行政和财政管理工作。截至 2001 年 9 月 26 日，分配给该部的 442 员额中有 43 个仍然空缺，然而，却还在申请更多的资源。征聘过程也极其缓慢。该部必须确保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得到执行。

34. 应根据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办法填充新的员额，并适当照顾部队派遣国的候选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任何改组，诸如设立新单位，必须避免任务的重复与重叠，而且，必须排除最近困扰该部的行政管理拖沓现象。必须加强该部与管理事务部之间的相互联系。

35.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旨在用于改善在总部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工作。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除其他外），应使人们有可能改进该部为部队派遣国提供的财政和行政服务，例如，通过缔结谅解备忘录、援助书和索偿证明来达此目的。

36. 令摩洛哥代表团关注的是，没有对维持和平行动过程中受损害的设备或销帐提供索偿证明。尽管人们希望此种情况今后将不会再发生，但了解此种情况下适用何种规定将是有益的。它关注地期待秘书长关于在布林迪西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建立战备储备的报告。这对于尽快和有效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将至关重要。最后，对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的特别关注不得损害本组织其他领域的行动，特别是发展领域中的行动。

37. 虽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冲突或危机的解决首先取决于走上和平与合作道路的政治意愿。

38. **Bouheddou**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问题十分明显：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适应分派给它的复杂而多样化任务的数目空前增加的情况，而且它需要完成这些任务的资源。该部必须建立和管理若干维持和平行动；同时还要监管 30 多亿美元的预算以及在世界各地的成千上万的军队、警官和民事人员。

39. 卜拉希米报告和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的根本目的是要确保该部可以胜任这项工作。为此，本组织必须在各种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参加者中加强协作与凝聚力，而不仅是注重在该部的组织图表中增加行政单位的数字。正如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的那样，该部的结构必须能按照今后的经验进行调整。

4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完全赞成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和 10 段概述过的立场。秘书处不仅应提供关于支助帐户新增资源的资料；而且应提供关于支助帐户预算所有方面问题的资料。秘书处应提供对工作量的分析报告，而不是简单地提供单纯的工作量统计数字。必须将支助帐户用于得到授权的目的，例如，支助总部对实地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监督处的员额由该帐户的资源拨款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41. 虽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5 段提出的意见，但它认为，改叙是变相提升在职者的一种的形式，就其本身而论，是完全令人不可接受的。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中的征聘、分派和提升过程缺乏透明度是受到人们严重关切的问题。第五委员会目前收到的一项关于在该部增设 129 个新员额的申请的情况更是如此。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准的 93 个员额仍未全部填充，实际上，至 2001 年 9 月止，开始工作的官员不足这些员额的半数。他吁请秘书处完成对 93 个员额的征聘工作，并

提供一个已被征聘的候选人的名单，其中包括关于他们的国籍的资料。

42. 他很遗憾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实行人力资源管理的规定、条例和程序方面一向很松懈。应由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管理人员的征聘及其后续工作以及说明本组织的规定和条例。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一些申请的员额持严重保留态度，对于该部内设立新单位也持同样的态度。在委员会非正式磋商期间，它将密切关注对于此种提案所涉的预算问题的讨论。

43. **Agyeman** 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它关于暂缓审议与执行载于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相关的提案。它还赞成采用基于成果的预算方式编制支助帐户概算，其中应突出资源分配的重点。

44. 对任务的规划和执行采取一体化的管理办法不一定总是导致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职能单位的实际重新安置。相反，可在各实务司内确定协调中心，以协调那些需要从职能上一体化的各项任务。因此，加纳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决定：不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关于新闻、人权和性别问题的职能单位。然而，它可以支持加强各实务部门内现有单位的建议。

45. 关于所需员额的概算问题，加纳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下述意见：支助帐户资源主要旨在为总部额外提供管理外地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因此，不能把目前的工作视为申请与维持和平的需求增加没有明确而具体联系的资源的一种普遍的机会。因此，在核准新员额时应采取审慎态度，特别

是鉴于终止现有员额的困难，尤其如此。再者，应对与普通的维持和平活动不相干的员额同那些与具体的维持和平活动相关的员额加以区别。应坚决将后者员额的任职与有时限和具体任务的活动相联系。

46. 秘书处应确保大会第 55/238 号决议核准的新增 93 个员额全部受聘，并切记《宪章》第一百条和一百零一条的文字和精神，以及人们对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同等条件下征聘符合条件的、处于维持和平前线的部队派遣国国民所表示的关切。

47. 维持和平特派团谅解备忘录作法的不断变化使部队派遣国新增了一些责任。在许多情况下，需要这些国家自己调集大量资源。因此，加纳代表团欢迎咨询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应核准秘书长为财务管理和支助处建议的员额。不过，归根结蒂，本组织的财政状况是偿还部队派遣国的索偿款方面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所有成员国均应履行其在这方面的责任。

48. **Sharma 先生**（尼泊尔）说，尼泊尔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 42 个国民丧生。该国承认在和平与发展之间的互补关系。维持和平是秘书处需要加强和改革的核心领域之一。虽然尼泊尔代表团欢迎秘书长为促进在这个领域进行改革所作的努力，但进展是缓慢的、局部性的和不充分的；需要一种更全面和更自觉的努力。

49. 尼泊尔代表团对于大会为维持和平核准的 93 个新增员额正在充任的速度过缓深感失望。而且，秘书长也未能表明当这些员额填充时，可能会减轻多少工作负担以及是否业绩会有所改进。了解下述情况很有意义：在填充这些员额时，是否会尊重地

域代表权的原则以及是否会对部队派遣国采取公正态度。

50. 要消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管理事务部之间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与人力资源管理厅之间的工作重复现象，似乎尚有进行深入改革的余地。应该彻底研究这些可能性，因为仅仅增加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员意义不大，特别是从较长远的观点来看，尤其如此。在大量空缺尚未填充的情况下提出新增员额的申请并不能提供以下保证：正在进行的工作足以使耗时的征聘程序合理化并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相反，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小型实务单位将会进一步增加部门的工作重复。

51. 他在谈及秘书长提交的关于 A/C.4/55/L.23 (A/C.5/55/46 和 Add.1)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问题时说，人们很难理解为何秘书处不顾咨询委员会的反复建议，仍不使用工作量指标来证明它对资源的申请是正当的。这一失误与秘书处渴望采用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的渴望不符。应根据客观分析和合理的依据进行改革，而不应依据权宜之计和期望进行改革，因为这种权宜之计和期望曾在秘书处的申请、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第五委员会可以合理核准的情况之间产出了重大分歧。尼泊尔代表团想要得出的结论是，秘书处被在联合国及其他地方司空见惯的“安全限度综合征”弄得不知所措了。

52. 尼泊尔代表团赞同咨询委员会的警告性说明，即，不应将目前执行卜拉希米报告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视为秘书处申请与维持和平需求无明确和具体相关的资源的一种普遍的机会。此种趋势将有损于秘书处的信誉。尼泊尔代表团反对基于权宜之计、个人利益和含糊不清的理由提出的申请。必须继续

努力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并通过更有效的利用得到最大限度的产出。

53. 尼泊尔代表团很满意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加强管理事务部以使它具备向当前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足够的支援的能力的提案所提出的建议，及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非员额资源的建议。它特别欢迎以下建议：应在 2004 年前评估大会可能核准的此种变革的影响，以确保继续以已经执行的规模和结构对联合国的维持和平需求作出最适当的响应。实际上，应在较早的时候开始定期评估。

54. 最后，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应在进行结构调整后的维持和平行动部中享有充分的代表权，特别是在高层的代表权，以体现它们对维持和平的贡献并确保实现该部的各项目标。

55.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分配给维持和平活动的资源量激增体现了大会极其重视这些活动。然而，古巴代表团认为，大会在第 55/238 号决议中核可的新增资源没有计划性的或业务需求。该决议核可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增设 93 个员额，为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增设 2 个员额。就实际情况而言，与其他同等重要的与发展相关的活动相比较，对经济预算和支助帐户提出的新增资源使维持和平处于享有特权的位置，而发展活动须经审慎的调查，并且要求少用资源多办事。尽管古巴代表团承认维持和平活动的重要性，但应在为 2002-2003 年两年期提出的方案预算的范围内认真审议此种不平衡现象。

56.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载有一些有益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关于不仅是利用新增员额和非工作人员资源进行维持和平活动的改革，而且也通过加强协调和提高效率进行改革的意见。似乎对在提案与维

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增加之间无任何明显联系的情况下提出的员额申请的正当理由表示质疑的意见也值得引起关注。有好几项提案涉及到的员额都旨在通过下述办法增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支援能力，即扩大其管理结构，增加行政单位的数目，重复由其他部承担的职能以及建立新的和未经周密界定的职能——所有这些均倾向于低估该部的现有能力。

57. 考虑到秘书处内现有的能力，古巴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利用该报告不加区分地申请了应在计划范围内审议的资源。她本来希望，在基于成果的管理文化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秘书处的提案会旨在确保更有效地利用资源。而且，尽管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紧急核可了 93 个新增员额，但他们中只有 44 个被填充。她赞成对员额的提案基于成绩进行公开和深入的分析，并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经过一段时期后，大会应评估它可能核可的此种变革的效果，以确保继续以已执行项目的规模和结构对联合国的维持和平的需求作出最适当的响应。

58. 虽然古巴代表团同意以下意见：促进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涉领域中的人权的工作不一定在有关特派团任务结束时终止或减弱，但它不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忽视有关支助帐户和经常预算运作的原则的情况下，根据一般需求提出员额建议所采取的办法。

59. **Chandra 先生**（印度）说，印度作为部队和设备的主要捐助国一贯认为维持和平是本组织的核心职能之一。印度代表团赞成咨询委员会的上述意见：需要为维持和平活动申请的资源的总体性提供更多的理由。秘书处笼统的说明是不够的。员额

的重新调配和向下改叙应成为需求分析的组成部分。

60. 在关于支助帐户的辩论中，应把重点放在维持和平活动的更重要的领域，其中包括加强行动厅、特派团支助厅、行政支助司、后勤支助司、军事司以及民警司。鉴于在支助帐户厅的员额的性质，应定期对其数目和级别进行审查以为其可持续性提供正当依据。

61. 关于旅行和卖方报销股的问题，秘书处去年五月对于尽管经大会核准但该股为何未曾得到加强提供了笼统的说明。而且，也未曾听取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将 3 个员额调至实地管理和支助处。古巴代表团希望，今后秘书处将会全面、迅速地执行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而且，部队派遣团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将会有更多的代表权。

62. **Blanco Domínguez**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有必要关注在秘书长提交的说明(A/C.5/55/46和Add.1)和载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6/478)中的建议之间的分歧。多米尼加代表团对于征聘新的工作人员和现有员额的改叙持严重保留态度。它认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比提议采取的措施更全面。而且，应在更持久的基础上增强该部迅速有效作出响应的能力。

63. **Halbwachs** 先生(主计长)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认可秘书处必须拥有足够的资源以便能够对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他希望使会员国确信该管理部门将继续尽可能有效率和有效地使用其掌握的资源。

64. 维持和平特别委员会曾请秘书处与成员国

就与在布林迪西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建立一个战略储备相关的问题展开对话。现在，这些磋商已经开始。秘书处正在着手编制关于这一概念的文件。咨询委员会将于 2002 年初，第五委员会将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后期得到该文件。

65. 关于大会在第 55/238 号决议中批准的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增设 93 个员额的问题，他说，由该部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合作进行的征聘工作的速度是异常的。已充分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关于部队派遣国在维和部中的适当代表权问题。自 2001 年 9 月 10 日以来，又有 22 个工作人员就任。余下的少数几个空缺将在下几周内填充。

66. 该行政部门在编制下一个支助帐户预算概算过程中将根据大会的授权使用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格式。他确信，新格式将提高今后支助帐户预算文件的质量。

议程项目 126: 人力资源管理(续)

顾问(续)(A/55/59 和 Add.1, A/55/321 和 A/55/451; A/56/7 和 A/56/16)

授权(续)(A/55/857 和 Add.1; A/56/7)

67. **李太章**先生(中国)说，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中的年轻专业人员：征聘、管理和保留”的报告(A/55/798)突出了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年龄迅速老化问题。秘书处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尽快解决这一严重的问题。中国代表团支持联检组报告所载建议。它还吁请秘书处加速征聘通过了国家竞争征聘考试的年轻候选人，并降低参加竞争征聘考试人员的年龄界限。

68. 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年龄老化密切相关的问题是秘书处语言服务部门聘用大量退休和临时人员。中国代表团不反对适当聘用合格的退休人员和临时人员，尤其是在会务繁多的情况下不妨这样做。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有些语言服务部门聘用的退休和临时人员年龄偏大；而且个别部门聘用的退休和临时职员人数超过了固定编制人员。这种不正常现象的产生的一个后果就是语言服务水平和翻译质量下降。那种认为使用退休人员和当地招聘的临时人员将节省经费开支的说法也并无根据。实际上，不利用经过竞争性征聘考试或经过联合国专门培训的年轻后备人员本身就是一种浪费。目前，承担语言服务的繁重工作量的人手不够。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在减少临时人员的同时增加固定编制人员，并考虑到需要使联合国工作人员年轻化的问题。

69. 最后，中国代表团对六种官方语言平等的原则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虽然中文是联合国的官方语言之一，但一些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的重要文件一直没有中文译本。此外，中文网页只有一个临时员额，联合国日内瓦中文编辑部一直没有中文编辑。新闻部中文广播处亚洲组没有 P4 级职位，也不是由中国公民任职。希望这些不平等将得以纠正。

70. **Sarijalinskaya 女士**（阿塞拜疆）说，尽管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应将目前项目的务实性审议延至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但她想就咨询委员会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使用顾问情况的报告（A/55/59）所提的意见和秘书长对其所作的评论（A/55/59/Add.1）作几点说明。

71. 咨询委员会曾质疑过将对通过经常预算拨款的专业人员采用的适当幅度作为顾问地域分配的一种准则的实用性。然而，阿塞拜疆代表团认为，在大会采取实现使用顾问的地域平衡的办法之前，暂时采取此种措施是可以令人接受的。该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对下述问题的关注：尚需建立一个关于顾问和个人承包商的准确的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系统。需要尽快全面配置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这将促进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技能清册，以避免在雇用外部顾问上出现不必要的浪费。然而，如果使用资深的顾问比由秘书处派遣专家更具成本效益的话，那么，这样做也无可厚非。阿塞拜疆代表团认为，选择顾问应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为准。更多地使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顾问将符合这两个要求。

72.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在提及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权授权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评论意见（A/55/857 和 Add.1）时说，授权制度需要一种全面而可靠的评估系统。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认为，业绩标准更为具体；而且，该业绩评价应根据具体的目标进行。

73.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认为，应该在一个向具体的工作人员分配权力的专门文件中明确界定所授的权力，并特别具体说明权力的起源，说明有明确目标的授权，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其中包括对次级授权的任何限制，并酌情列举任何以前要订立或撤销的授权，授权生效的日期以及授权持续时期的说明。

74. 他还赞成成立问责制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帮助增强高级行政权力机构的责任。有必要确保在

行政部门与工作人员之间展开有效对话，并考虑工作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75.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还赞成联检组报告中的建议 5。该建议指出有必要采取新措施，以便在整个秘书处内建立清晰、透明和沟通的文化。

76. 他在提及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内使用顾问的情况报告 (A/55/59) 时说，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支持联合检查组的以下建议：人力资源管理厅应审查所有的顾问申请，以查明所需要的专门知识是否可在“内部”得到。在雇用顾问方面确保适当的地域平衡也很重要。

77. **Silot Bravo 女士**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赞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就审议本项目的程序所提出的提案。然而，它想吁请主管人力资源管理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确保关于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的公开声明准确反映导致该决议通过的磋商过程。人们的普遍意见是，大会对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提案开了绿灯。实际上，各代表团已经竭尽全力就这一揽子提案中的一些措施达成一致意见，而且必须作出让步以满足成员国和秘书处的需求。

78. **Fedor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对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未审议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一些事项表示遗憾。秘书长关于在一些工作地点的语言服务处的过度空缺率如与征聘语言工作人员相关的问题 (A/56/277) 已在议程项目 124，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下审议。实际上，甚至未将其归于关于本项目的文件之列。

79. **Mirmohamma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委员会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 126 下只有 2 个问题，即，顾问使用和授权问题。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人力和财政资源管理授权的报告 (A/55/857) 以及秘书长对其所作的评论 (A/55/857/Add.1)。根据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大会在第 55/481 号决定中赞同该检查组的结论和建议，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咨询委员会对此的意见。由于现在已向第五委员会通报了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它只需简单地吁请秘书长执行该组的各项建议，并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而不必对这些问题开展大量正式磋商。至于使用顾问问题，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了相关的报告。该委员会支持联检组的一些建议，并对其他一些建议持保留意见。咨询委员会方面只对该问题提供了一些意见。因此，他促请第五委员会完全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并吁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此种行动方针将是处理本项目的一种令人满意的方式，并使第五委员会能集中把重点放在提议的方案预算上面。

80. **Tilemans 先生** (比利时) 说，委员会在对其面前的两个问题采取任何行动之前需要有时间深思熟虑。

81. 主席建议按计划进行非正式磋商。

82.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

83. **Silot Bravo 女士** (古巴) 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委员会这天下午要对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

算的三个部分（总共由 14 节组成）开展非正式磋商。尽管应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委员会的时间很重要，但目前的工作方案未向各代表团提供充足的时间做准备，以便能有效参加关于方案预算提案的讨论；这特别令人遗憾，因为将不在正式会议上讨论各节。

今后，工作方案应更切合实际。

84. 主席说，主席团将会考虑这些问题。

下午 1 时散会。